

关于入党志愿书，你所需要知道什么？



中 国 共 产 党

入 党 志 愿 书

一、什么是《入党志愿书》？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接收和审批新党员的主要依据。它记载着申请入党人的入党申请、入党时的主要情况和入党审批过程，是党员本人档案材料的重要内容，是党员的永久性档案材料。在上级党组织批准其转为正式党员以后，《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要装入党员本人的档案中。

二、谁可以填写《入党志愿书》？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由中央组织部制定，由基层党组织发给即将提请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填写的。让发展对象填写入党

志愿书的前提是，发展对象已经具备了党员条件，并已事先征得了上级党组织的同意。

三、什么时候可以填写《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对申请入党的同志经过认真培养、教育、考察，在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认为已经具备了党员条件后，将有关情况和材料报上级党组织预审，经上级党组织认为可以履行入党手续时，再将《入党志愿书》给发展对象填写。

四、如何填写《入党志愿书》？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对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作详细说明。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要严肃认真，忠诚老实。

(2)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必须由发展对象自己填写有关栏目。如本人填写确有困难，可由党支部指定党员按照本人口述代笔填写。

(3) 填写时均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墨水。字迹工整清楚。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应向党组织交代或者说明的有些情况，没有填写栏目的，应另附纸说明。

(5) “姓名”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6) “民族”填写全称。

(7) “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

(8) “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三种，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各类成人高等院校毕业生，应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或经其认可的部门、单位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接受党校教育的，以各级党校出具的学历证明为依据。不得填写“相当 x x 学历”。

(9) “单位、职务或职业”，无单位、职务的，填写职业。

(10) “现居住地”填写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点。现役军人中的入党申请人不填写。

(11) “入党志愿”一栏，不用写标题、抬头、落款、日期，直接填写正文，正文主要内容包括：①对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自己对入党的态度，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②对党的认识。这部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史，尤其是亲身经历过的重大历史事件；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③入党动机、目的。一般讲，最终的也是唯一正确的入党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因此要写出达到最终正确入党动机的思想演变过程，必要时还要有一定的理论论述。④自己的优缺点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过程中自己的成长。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的优缺点，并逐一作出深入的分析，要有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

和措施，特别是要突出党组织对自己的培养和通过培养思想认识上、实践行动上的进步。⑤入党的决心。在入党志愿中还要表明自己进一步努力的打算或者入党后的态度或决心等。

(12)“本人经历(包括学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职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都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13)“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

(14)“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

(15)“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16)“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Tips:

(1) 入党志愿书中对入党志愿有篇幅的限定，写入党志愿的人要根据自己的字体大小注意把握字数，设计好版面。

(2) 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对申请入党者进行审查的主要依据，填写入党志愿书是履行入党手续的重要一环。填写人必须严肃认真，入党志愿书要写的郑重、庄严、真诚。

(3) 入党志愿与入党申请书不同，是经过系统培养、教育和考察后，自己的思想和认识更加成熟后书写的。

五、发展党员能否使用复印的《入党志愿书》？

根据中央组织部规定，《入党志愿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香港工委、澳门工委组织部按照中央组织部提供的电子版统一印制，通过组织系统发放。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印制或销售。

根据上述规定，发展党员必须使用由中央组织部提供的电子版统一印制的《入党志愿书》，不得使用复印的《入党志愿书》。

六、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丢失可否办理转正手续？

《入党志愿书》是党员入党的主要依据，是党员的主要档案材料之一，应妥善保管。

由于组织上保管不慎或在转递时遗失的，预备党员本人可以按照组织手续补填入党志愿书。

如果预备党员已经调动工作，原接收入党的党组织应该负责介绍

其入党时的情况；在保管或转递时遗失了入党志愿书的单位要负责证明遗失情况，然后按照组织手续补填入党志愿书，并在志愿书上签注补填的原因。这个签注可写在“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栏内。然后，按党章规定，及时办理该同志的转正手续。

（内容摘自共产党员网）